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民主法治教育實施辦法

88年9月1日 8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5年9月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8月2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9月0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8月2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（三） 字第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推動本校法治教育，養成學生守法守紀之良好習慣以奠定法治社會基礎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（一）整體性原則：法治教育以學校全體師生為對象。
- （二）生活化原則：教導學生以實用生活法律知識。
- （三）民主化原則：透過公開及民主化程序推動本校法治教育。

四、實施項目：

- （一）成立法治教育推廣小組，依據學校實際需要，訂定年度重要工作計劃，落實推動學校法治教育工作。
- （二）將學校相關規定（校規、獎懲、申訴．．．等）印發學生，促請家長與學生共同了解遵守。
- （三）由學校師生共同研討，訂定校規、班級公約．．．等相關規定。
- （四）學校應邀集校內相關主管、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定「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」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，確實有效地執行。
- （五）協調校園法律巡迴宣講團、警察治安機關、律師公會、與法治相關之社會公益團體．．．等單位，至各校實施法律知識專題演講。
- （六）配合學校課程，運用相關法治教育輔助教材、錄影帶．．．等，宣導法治觀念。
- （七）利用導師時間及彈性應用時間，至少每月一次講解法律常識。
- （八）利用班會時間，由學校或學生規劃討論法律有關之議題，加強學生對法治生活的思考與討論。
- （九）配合法律常識大會考，辦理相關配套活動，如：透過各種競賽（壁報、漫畫、書法）等之進行落實民主法治教育。
- （十）安排老師或學生參加法律知識研習，以增進法治素養。
- （十一）嚴格取締考試作弊，建立學生正確法治觀念，落實法治精神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校年度預算相關項目下支應。

六、督導考評：

對執行本計有功之人員及績優學生依規定予以敘獎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民主法治教育推廣小組名冊及職掌表			
職 稱	姓 名	職 掌	備 考
組 長		領導全校推行民主法治教育相關事宜。	
副 組 長 (學務主任兼)		襄助組長在民主法治教育上推行其工作。	
副 組 長 (輔導主任兼)		襄助組長在民主法治教育上推行其工作。	
副 組 長 (總務主任兼)		襄助組長在民主法治教育上推行其工作。	
副 組 長 (主任教官兼)		襄助組長在民主法治教育上推行其工作。	
委 員 (各班導師兼)	導 師	襄助組長在學生民主法治教育上指導推行其工作。	
委 員 (體衛生組長兼)		襄助組長就其專業特性與權責指導推行其工作。	
委 員 (生輔組長兼)		襄助組長就其專業特性與權責指導推行其工作。	
委 員 (專業人員兼)	另 行 敦 聘	襄助組長就其專業特性與權責指導推行其工作。	
指 導 顧 問 (家長會長兼)		襄助主委提供興革意見，並運用其影響力，增進指導功能。	
總 幹 事 (訓育組長兼)		承組長(副組長)之指導，負責民主法治教育策劃、協調、研究與考察等事項。	
幹 事		協助執行秘書，建議並處理民主法治教育之事項。	